

深圳市特力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 八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深圳市特力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八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于 2018 年 4 月 2 日以现场方式召开。应到监事 5 名，实到监事 5 名，本次会议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经认真审议，通过了以下议案：

1、审议并通过了《2017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；

赞成 5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本议案须提交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2、审议并通过了公司《2017 年度报告》及《摘要》（境内、境外版），并发表了书面审核意见；

监事会对公司 2017 年度报告的审核意见是：

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议深圳市特力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规定，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赞成 5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本议案须提交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3、审议并通过了《2017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》，并发表了公司 2017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书面审核意见；

根据监管部门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作为公司的监事，经过核查，我们对公司 2017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发表如下意见：

公司 2017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是根据监管部门及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、结合公司实际情况，考虑对全体股东持续、稳定、科学的回报基础上形成的利润分配方案，监事会认为，公司 2017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符合监管部门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同

意本次利润分配方案。

赞成 5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本议案须提交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4、审议并通过了监事会对公司 2017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意见；

根据深圳证监局下发的《上市公司内部控制工作指引》，公司监事会认真审议了公司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，认为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符合《上市公司内部控制工作指引》的要求和公司内部控制的实际情况。经审核，同意深圳市特力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关于《2017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》。

赞成 5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5、审议并通过了公司《2017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；

赞成 5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6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》；

本次变更会计政策符合财政部及新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，是公司根据财政部相关规定进行的合理变更，执行新的会计政策能够客观、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，不会对公司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，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。因此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。

赞成 5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市特力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18 年 4 月 2 日